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持股 5%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公司股份 3,518.104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56%）的 5%以上股东、董事长姜维利先生，计划在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单独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122%）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 5%以上股东、董事长姜维利先生提交的《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减持的 5%以上股东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单独持有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姜维利	3,518.1040	16.56%

注 1：姜维利先生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何欣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，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姜维利先生与何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,195.735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16%），其中姜维利先生单独持有 3,518.104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56%），何欣先生单独持有 2,677.631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60%）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求。
- 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对应转增股份、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对应转增股份。
-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姜维利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4122%。

4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。

5、减持时间区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。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7、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。

三、相关承诺情况

姜维利先生相关承诺：

1)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

“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，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，上述股东可能减持部分股份，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%。”

“本人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，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。”

2) 其他承诺

“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，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，2018 年 5 月 8 日-2019 年 5 月 7 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 3,612,000 股，2019 年 5 月 8 日-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 4,722,000 股。”

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姜维利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及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股东姜维利先生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指引的前提下，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个人减持时间、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减持完毕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

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》及《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的确认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7日